



7.7.4 给水: 采用现实的快速取水器, 由人工浇灌。

7.7.5 排水: 采用排水暗沟结合地漏(局溺) 的排水方式, 本工程设计中排水地漏, 吐水管和集水坑处为最低点, 按 1‰找坡。

7.7.6 照明: 除特殊灯具外, 所有园林和道路照明灯具均按国家有关规范实施。

八、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有砂浆一律采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 禁止使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抹灰砂浆强度不宜比基体材料强度高出两个及以上强度等级,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于无粘贴饰面砖的外墙, 底层抹灰砂浆宜比基体材料高一个强度等级或等于基体材料强度。

2)、对于无粘贴饰面砖的内墙, 底层抹灰砂浆宜比基体材料低一个强度等级。

3)、对于有粘贴饰面砖的内墙和外墙, 中层抹灰砂浆宜比基体材料高一个强度等级且不宜低于M15, 并宜选用水泥抹灰砂浆。

8.1 结构材料

8.1.1 混凝土材料: 除图纸中注明者外, 本工程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采用C20, 垫层(在钢筋混凝土板上)为C15; 钢筋混凝土若用在景观道路与铺地上, 预制的为C20, 现浇的为C25, 若用在构筑物、园建小品及水池等等上, 预制的为C15, 现浇的为C20~25; 钢筋采用HPB235, 应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8.1.2 砌体材料: 除图纸中注明者外, 本工程所用的砌体均为≥MU7.5非粘土砖, M5砌体砂浆; 如果墙厚度为1/4标准砖, 则采用1:2.5灰砂浆砌筑; 用于基础及承重砌块不得使用轻集料混凝土砌块, 石料不应采用风化石。

8.1.3 金属材料: 除图纸中注明者外, 本工程所用的圆钢、方钢、钢管、型钢、钢板等均采用Q235—A级钢; 不锈钢材应符合国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焊接及焊接材料也应符合国标中的有关技术规定, 焊缝应满焊并保持焊缝均匀, 无裂缝、过烧松动现象, 外露处应挫平、磨光; 焊条应E43系列, 焊缝高度6mm, 钢与不锈钢之间的焊接采用不锈钢焊条; 各金属构件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毛刺、无烧焦、起泡、针孔等缺陷; 零部件安装后结合应配合严密不应松动、歪斜、扭曲、变形等缺陷。

8.1.4) 其它结构材料: 应符合国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8.2 装饰材料

(设计涉及到景观造型、色彩、质地、大小、尺寸、性能及安全等方面材料)

8.2.1 除图纸中注明者外, 本工程所有的人造饰面材料(如瓷片、花砖、水磨砖、砌块砖、烧结砖、植草格、玻璃马赛克及合成材料等等) 应先提供样品, 由业主和设计单位认可后再正式订购。

8.2.2 除图纸中注明者外, 本工程所有的自然饰面材料(如花岗岩、砂岩、页岩、青石板、雨花石、蘑菇石及卵石等等) 应先提供样品, 由业主和设计单位认可后再正式订购。

8.2.3 铺装面材选择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材料, 应避免出现六面和侧面和磨光面的面材, 且注意面材的宽度与道路广场的模数关系。

8.2.4 石材加工要求平直通角, 棱角无缺损而完整, 光面达到设计效果的标准要求。

8.2.5 景观石的材选用在石种、块面、色泽应符合设计要求, 装运应轻装、轻卸、轻卸,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伤。

8.2.6 本工程所用木材必须干燥并经过防腐处理, 其外饰材料质地及颜色, 在图中未注明者由设计人员定。

8.2.7 除图纸中注明者外, 本工程所用抹灰砂浆均为1:2.5水泥砂浆, 所用水泥标号不低于42.5号水泥。

8.2.8 本说明未注明的材料, 要求由业主会同设计及施工单位另行商量决定。

九、施工说明

9.1 定位与竖向调整

9.1.1 施工放线时应根据总放线控制点, 定出各区(段) 放线控制点及轴线方向, 然后进行个体定位。

9.1.2 每一区段放线控制点的定位及控制尺寸的确定, 必须有业主和设计代表均参加和确认。

9.1.3 定位放线应该以设计图纸为依据, 若遇到位置与标高不符时, 应征得设计单位的认可。

9.2 施工工艺

9.2.1 结构基础施工

9.2.1.1 所有景观涉及到其基础(基层) 必须落在老土质经可靠压密的填土上, 重要建筑物的基础必须由业主及设计单位验槽合格后才能进一步施工。

9.2.1.2 本设计图纸中所谓的“素土夯实”, 如果是老土填基上用蛙式打夯机或压路机碾压两遍, 如果是填土则须分层压实, 压实系数>0.93。机动车辆均采用重机式分层夯实。

9.2.1.3 基础埋深及垫层做法均由设计人员根据工程所在地区情况而定, 具体可参阅大洋图。

9.2.1.4 道路或广场的整体面层应设4mm×4mm分仓跳格浇筑混凝土, 其分仓即为伸缩缝, 每隔4—5合设一道伸缩缝, 伸缩缝10—20mm, 内灌沥青麻泥。

9.2.1.5 本工程中所有与水接触的任何构造均不得低于二级防水等级的要求采取防水措施; 混凝土池壁应采用防水混凝土, 其它要求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

9.2.1.6 山石基础表面应低于近旁土面或路面10cm以上为原则。

9.2.2 装饰施工

9.2.2.1 特定规格的人造材料(如广场花砖、瓷砖等) 施工时, 其边缘接口处要尽量平整, 特别在台阶宽度、挡墙与花池壁顶面等部位, 如果难以平整, 则应调整装饰砂浆厚度。